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制作，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入贯彻实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38号)、《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固政办发〔2019〕26号)、《彭阳县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彭政公开小组发〔2019〕1号)精神，县市场监管系统履职尽责，奋发有为，顺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新形势，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关注关切，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深入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服务公开及结果公开，以公开促落实、公开促服务，切实提升政务公开水平和为民服务实效，现特向社会公开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一) 主动公开。一是机构职能和内设机构的公开情况。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5月在政府信息网站上主动公开了《彭阳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其中包含了十六项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下设机构和派出机构等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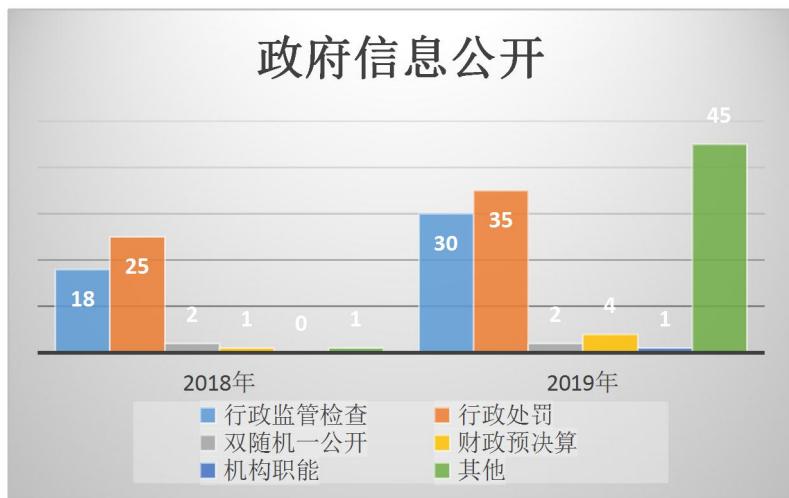
A screenshot of a computer screen displaying the 'Ningxia Market Supervision Bureau Government Website Management Platform'. The interface shows a search bar at the top with filters for '发布状态' (Published) and '全文时间' (Full Text Time). Below the search bar is a table listing two documents. The first document is titled '利通区市场监督局管理食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Liting District Market Supervision Bureau Food Safety Production Management System), dated 2019-06-14 09:31:35. The second document is titled '利通区市场监督局管理食品安全生产信息管理制度' (Liting District Market Supervision Bureau Food Safety Production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dated 2019-03-03 09:25:05. Both documents are categorized under '制度' (System) and '发布人' (Poster) is listed as '利通区市场监督局'.

充分发挥政府公开信息网的作用，及时公开发布重要政务信息，全面反映我局工作动态，为社会各界及时了解

市监工作畅通信息渠道。二是办理行政许可相关事项的情况。我局现有行政许可事项共计 27 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个体工商户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办理。在行政许可办理过程中，严格按照行政许可办理流程，针对办理实际情况及时办理。三是实施行政处罚及强制的情况。我局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共计 920 项，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个体工商户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政处罚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2019 年通过政府信息网站对外公开公示 35 条行政处罚信息。四是财政预算、决算信息情况。我局积极做好年度预算编制等相关工作，认真落实各项资金计划，各项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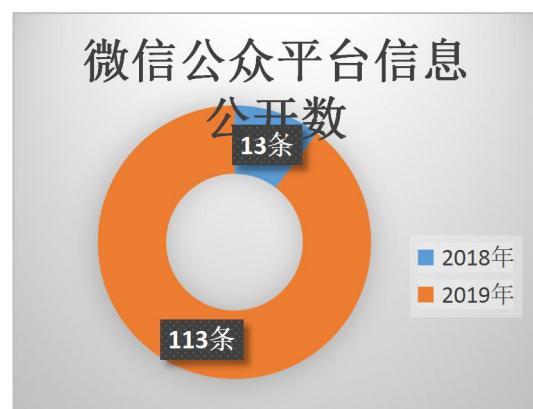


金的分配和使用（下达）支出顺利，预算执行良好，各级民政资金年初预算全部执行到位。认真编制部门预算，确保单位人员经费和正常运转。2019年机关预算总额6995.64万元，其中：财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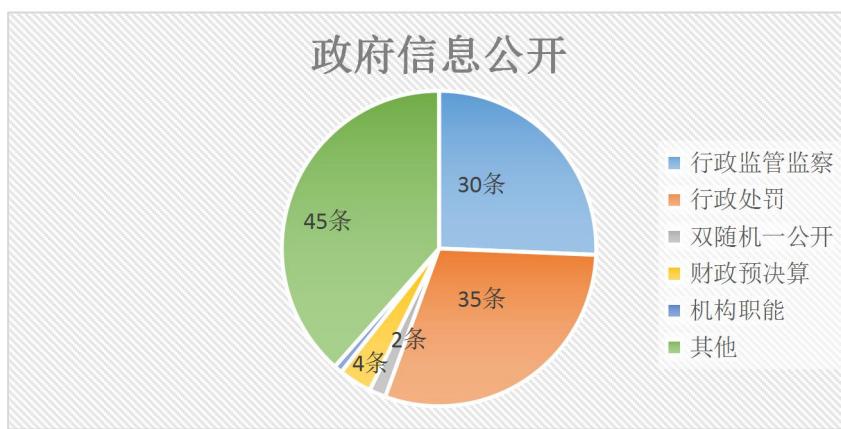
拨款收入预算1086.2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86.2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086.21万元，包

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23.7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5.6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2.1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4.61万元。**五是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情况。**为了有效预防和有序处置流通环节食品安全事故，维护食品市场秩序，保障食品市场消费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工商总局《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市场监管应急预案》《工商行政管理系统流通



环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制定了《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制度》，并于2019年6月在网站公示。**六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深入公开食品药品监管、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农资安全、产品质量等日常监管、监督抽查、专项整治、行政处罚信息，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企业，建立违法违规企业

“黑名单”，推进市场监管公开透明。2019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17条，其中财政预决算4条，行政监管检查30条，行政处罚35条，双随机一公开2条，机构职能1条，其他45条。七是本年度我局通过政务公开网站和微信公众平台主动公开信息。



①通过政务公开网站公开信息117条，较上一年度增长70条。其中财政预决算4条，较上一年度增长3条；行政监管检查30条，较上一年度增长12条；行政检查项目数18项，较上一年度没有变化；行政处罚35条，较上一年度增长10条，增长了40%；行政处罚项目数10项，较上一年度增长2项，增长了25%；双随机一公开2条，较上一年度保持不变；机构职能1条，较上一年度增长1条；其他类45条，较上一年度增长44条。
②通过市监局微信公众平台发布信息113条，较上一年度增长100条。三是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四是因为进一步健全了各项制度，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流程和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方面抽检检验情况及处罚结果公示的时间，指定专人负责具体政务公开工作，提高了工作效率。

(二) 依申请公开。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的要求执行，绘制《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流程图》，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的有关规定和通知要求，指定专人负责，确保依申请公开案件办理严谨规范。2019

年度市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各股室、队、市监所负责人为成员的公开领导小组和监督小组，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并设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具体政务公开工作。二是强化制度建设。我局在原有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了各项制度，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流程，公开内容需经严格审批。严格规范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方面抽检检验情况及处罚结果公示的时间，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三是重视培训学习。在干部理论学习会上，不定期安排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引导干部职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理解和认识、转变依法行政和政务服务工作作风，促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同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班，提高工作能力，更好的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四) 平台建设情况。2019 年度，我局主要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和微信公众平台对外发布信息，进一步完善了网站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且所发布的信息均由分管领导、领导签字后均可发布，发布信息登记在册，签字定稿件装入专门档案盒，规范了网站管理，确保了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五) 监督保障情况。定期开展自查，认真查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对策措施，不断增强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依法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和能力，确保在规定时限内，依法、全面、准确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举报受理和责任追究办法，对因公开工作不到位或公开虚假信息、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将严格问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8	0	1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	增 2	1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事业单位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不服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其他处理						
		(七)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

我局虽然在推行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但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对政务信息公开的认识还有待深入。对设列的公开项目把握不够准确，公开信息上传栏目比较凌乱；二是信息更新不够及时。与各业务股室、队、所的工作融合不够，信息上报滞后，导致信息更新不够及时。三是机构改革后人员变动较大，政府信息公开人员不固定。

(二) 改进情况

1.强化学习，提高认识。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工作能力，了解公开信息上传栏目，梳理上传信息且准确上传，便于查阅。

2.加强联系，增强效率。抓好统筹规划，及时加强与各股室、队、市监所的联系，督促各股室、队、市监所定期、不定期将工作开展情况梳理上报，由专人负责整合并及时进行公开，不断增强公开实效。

3.明确人员，落实责任。明确工作职责，责任到人，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统筹工作力量，确定工作A、B岗人员，做好工作衔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彭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pyxyang.gov.cn），“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微信公众平台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地址：彭阳县兴彭大街58号（邮编：756599）；电话：0954—7012635；传真：0954—7012631；电子邮箱：pyxsgj@126.com。